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旭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錦華

黃清賢

劉幹廷

相 對 人 劉慧雯

張國祐

相 對 人 毅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幹廷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67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面額新臺幣100,000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準用清算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解散之股份有

01 限公司，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
02 人，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解散之有限公司，倘公司未選
03 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應以全體股東為
04 清算人。查(一)旭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於民國108
05 年9月23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102411號函廢止登記，自
06 應行清算程序，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有臺灣新北地方
07 法院函可按，是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
08 依卷附旭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公司之董
09 事為張錦華、黃清賢、劉幹廷，故列為旭豐科技股份有限公
10 司之法定代理人。(二)毅展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08年5
11 月9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101722號函廢止登記，且該公
12 司並未呈報清算人，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可按，依卷附毅
13 展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僅劉幹廷1人為該公司董
14 事，故列為董事即股東劉幹廷為毅展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
15 人。

16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7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8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9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20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21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22 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59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23 押，曾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面額
24 新臺幣100,000元，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677號提存事件
25 提存在案；茲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
26 行，該执行程序已終結，並聲請法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
27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
28 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民事強制執行
29 撤回狀影本、民事執行處函影本、撤銷假扣押裁定影本及民
30 事庭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等件為證。

31 四、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

2677號、106年度司裁全字第597號、108年度司執字第2246號、106年度司執全字第270號、109年度司聲字第834號、109年度司全聲字第25號卷宗查明屬實。既然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09年度司全聲字第25號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已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又相對人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